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8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4日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6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其中陈良照先生、扈斌先生、李晓擎先生以电话、传真的形式参会和表决。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长林仙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故预计不能在2016年11月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继续推动本次重组工作，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重大



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的《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